

臺中市政府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3月1日

發文字號：府授衛照字第1130049457號

附件：112年度臺中市居家式、社區式長期照顧服務機構評鑑結果不合格機構之實地複查結果



主旨：公告「112年度臺中市居家式、社區式長期照顧服務機構評鑑結果不合格機構之實地複查結果」。

依據：長期照顧服務法第39條、第53條及本府112年1月3日府授衛照字第11103523381號公告「112年度臺中市居家式、社區式長期照顧服務機構評鑑作業程序」、112年12月15日府授衛照字第11203665691號公告評鑑結果辦理。

公告事項：112年度臺中市居家式、社區式長期照顧服務機構評鑑結果不合格機構接受實地複查者共計14家，複查通過者計12家，不通過者計2家，複查結果名單詳如附件。

市長 盧秀燕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局長決行